

# “凌丰”奖教金、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

(2019年6月)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充分有效地发挥“凌丰”奖教金、奖学金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奖学助学及促教促研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凌丰”奖教金、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凌丰”奖教金、奖学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奖学金的评定、管理和发放工作。管理委员会由7人组成，设主任2人、副主任2人、委员2人、秘书1人。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广东凌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分别推荐，经双方主任审核批准确定。

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 任：叶灿雄 吕忆农

副 主 任：陈育贵 考宏涛

委 员：丁楠 李慧

秘 书：颜文

**第三条** “凌丰”奖教金、奖学金每年共计贰拾万元。分为学生奖励、教师奖励两个部分，学生奖励部分设立先进学生集体奖、先进学生个人奖、就业奖三项，教师奖励设先进教师个人奖。

**第四条** 先进学生集体奖

评选条件：

(1) 获得省级先进班集体、省级活力团支部的班级，分别奖励 2000

元；

- (2) 考研录取率达 35%（材实验达 60%）的前五名的班级，每个班给予 1500 元的奖励；
- (3) 就业率达 90%及以上的班级，评选出前五名，就业率由高至低分别奖励 1500 元、1200 元、1000 元、800 元和 500 元；
- (4) 班级平均补考率 $\leq$ 15%的班级（各年级前三），共 9 个班级，每个班级奖励 1000 元，该奖励是针对上一学年所进行的奖励；（大一第一学期，大四不算）
- (5) 英语四级一次性通过率达 100%、90%以上的班级（仅大一学生），分别奖励 2000 元、1500 元；
- (6) 英语六级累计通过率达 50%以上的班级（大三年级结束时通过率），每个班奖励 1500 元。
- (7) 踊跃参与社会实践，表现突出，获得院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奖励 500 元，获得校级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奖励 1000 元；
- (8) 参加全国创新创业类竞赛，并获得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团队的荣誉。其中，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团队，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4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省级创新创业团队，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市级创新创业团队，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如果是同一比赛的不同等级只奖励最高等级）

## **第五条 先进学生个人奖**

评选条件：

- (1) 我院学习成绩优秀、勤奋刻苦，树立远大志向的学生，颁发学业优秀奖学金，每人奖励 1000 元；
- (2) 爱国守法、乐于奉献，且为材料学院、为班级做出巨大贡献者，评选出优秀学生干部 14 名(包含学生会、团总支及各年级班委)，每人给予 500 元的奖励；
- (3) 坚持以美育为准则，自觉参与并带领同学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在弘扬校园文化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者（大三年级下计数），评选出校园文化积极分子 8 名，每人奖励 500 元；
- (4) 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社会志愿服务（包括辅导同学脱离学业警示、辅导员助理等），评选出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10 名，每人奖励 500 元；
- (5) 主持或参与本科生大创项目，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SCI 论文（必须是本人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专利者，每人奖励 5000 元；
- (6) 第一志愿报考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的学生，每人给予 200 元的鼓励奖；第一志愿报考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院研究生，并被录取的学生，每人奖励 300 元。

## **第六条 就业奖和学生活动费**

就业奖和学生活动费是一个整体，就业奖用于奖励去广东凌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业的学生，共 2 名，5000 元/人。学生活动费用于学院等品牌活动方面的活动费。如果当年没有学生获得就业奖或就业奖没有发完，就业奖未发完金额则用于学生活动费。

就业奖评选条件：

- (1) 本奖项主要奖励毕业生在创新创业内有突出表现者；
- (2) 在校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者；
- (3)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内三等及以上奖学金；
- (4) 与广东凌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并工作两年以上的学生。

### **第七条 先进教师个人奖**

评选出优秀指导老师若干名，5000元/人。优秀指导老师奖包含指导学生参加科创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招生、就业、资助、学习、创新活动项目、主题党团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

评选条件：

- (1) 热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心支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发展建设，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各研究所活动，热心公益事业；
- (2) 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科研成果突出，并得到师生好评者。
- (3) “以生为本”，积极主动关心学生的成长与发展，及时解决学生遇到的困难。

### **第八条 说明**

1. 每年“凌丰”奖教金、奖学金根据实际情况对每项金额和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当年没有评出或者人数不够可以不评，但是总的金额不得超出“凌丰”奖教金、奖学金的总额，“凌丰”奖教金、奖学金中先进学生个人奖与就业奖不可兼得，“凌丰”奖学金与其他的社会奖学金不可兼得，“凌丰”奖学金先进学生个人奖中优秀学生干

部、校园文化积极分子、志愿服务先进个人不可兼得。

2. “凌丰”奖教金、奖学金各项奖项评奖不得突破各自奖项划定奖金额度，如按条件获奖人数未满，其余款额可转为下年运用。

3. 未尽事宜由“凌丰”奖教金、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说明。

学生先进个人奖优秀学生干部：学生会 5 人，团总支 3 人，大二、大三、大四各 2 人。

学生先进个人奖校园文化积极分子：团委 5 个，大二、大三、大四各 1 个。

学生先进个人奖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大二 3 人，大三 4 人，大四 3 人。

甲方：广东凌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乙方：南京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